

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3综字02079号】

建设单位：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建设单位：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杰**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杰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南横路与南  
中路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 10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3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17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 20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 22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 36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情况说明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南横路与南中路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保温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 【2022】64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01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年12月15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2023年03月01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永康市蓝鑫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永康市蓝鑫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7万元	比例	6.85%
实际总概算	2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7万元	比例	6.8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li> <li>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li> <li>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li> <li>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li> <li>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li> <li>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li> <li>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li> <li>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li> <li>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li> <li>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li> <li>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li> <li>15、《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1月）；</li> <li>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2】64号）（2022年12月15日）；</li> <li>17、《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li> <li>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02079号）；</li> </ol>
--------	---

## 表二：项目情况

###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租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南横路与南中路金华市第一特种灯泡厂现有厂房从事生产，企业投资2000万元，购置割管机、切割机、抛光机、喷漆流水线等生产设备，采用割管、切割、抛光、喷漆等生产工艺，建设年产18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项目已通过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207-330723-04-01-699409。

2022年11月，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15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2022】64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2023年04月0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MA7CM8UX3W001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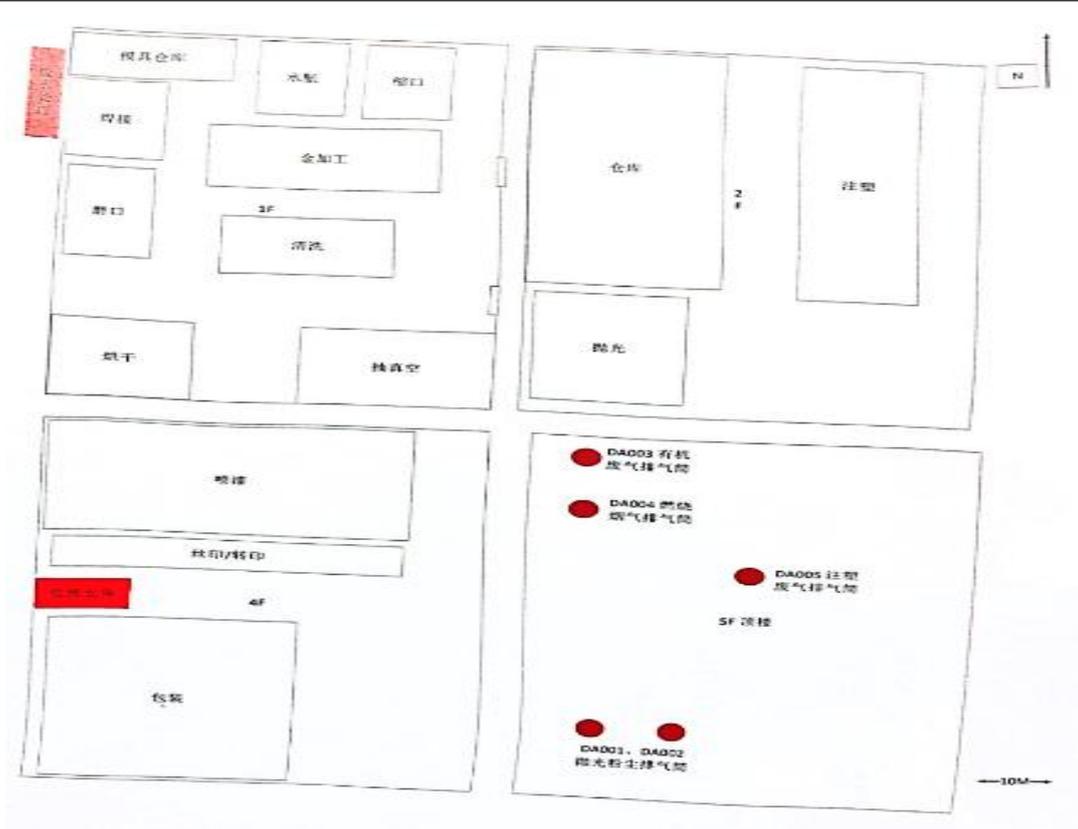
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并于2023年02月投入生产。

项目总定员120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受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02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南横路与南中路，利用厂内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3039m<sup>2</sup>。



厂区平面布置图



周围环境概况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水胀机	台	4	4	0
2	拉伸机	台	5	5	0
3	数控机床	台	2	2	0
4	水帘柜	台	2	2	0
5	包装流水线	条	30	30	0
6	焊接流水线	条	1	1	0
7	割管机	台	4	4	0
8	直缝机	台	1	1	0
9	缩口机	台	10	10	0
10	割头机	台	5	5	0
11	平底机	台	2	2	0
12	压边机	台	2	2	0
13	压口机	台	2	2	0
14	整型机	台	5	5	0
15	激光分杯机	台	4	4	0
16	自动焊接机	台	13	13	0
17	螺纹机	台	7	7	0
18	滚长缝机	台	1	1	0
19	焊机	台	5	5	0
20	车床	台	3	3	0
21	口焊机	台	1	1	0
22	滚管机	台	2	2	0
23	压焊缝机	台	2	2	0
24	烘箱	台	2	2	0
25	卷口机	台	1	1	0
26	配口机	台	2	2	0
27	台钻	台	1	1	0
28	返边机	台	2	2	0
29	冲床	台	1	1	0
30	点焊机	台	1	1	0
31	金工流水线	条	1	1	0
32	激光焊	台	2	2	0
33	磨口机	台	2	2	0
34	手动分杯机	台	2	2	0
35	超声波清洗线	条	2	2	0

36	拌料机	台	2	2	0
37	粉碎机	台	2	2	0
38	注塑机	台	6	6	0
39	塑料组装流水线	条	2	2	0
40	砂带机	台	6	6	0
41	抛光机	台	4	4	0
42	抛光流水线	条	4	4	0
43	包装流水线	条	1	1	0
44	测温机	台	1	1	0
45	自动喷漆流水线	条	1	1	0
46	手工喷漆流水线	条	1	1	0
47	烘道	条	1	1	0
48	丝印机	台	1	1	0
49	丝印烘干线	条	1	1	0
50	热转印机	台	1	1	0
51	烘箱	台	2	2	0
52	除尘设备	套	2	2	0
53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套	1	1	0
54	空压机	台	3	3	0

##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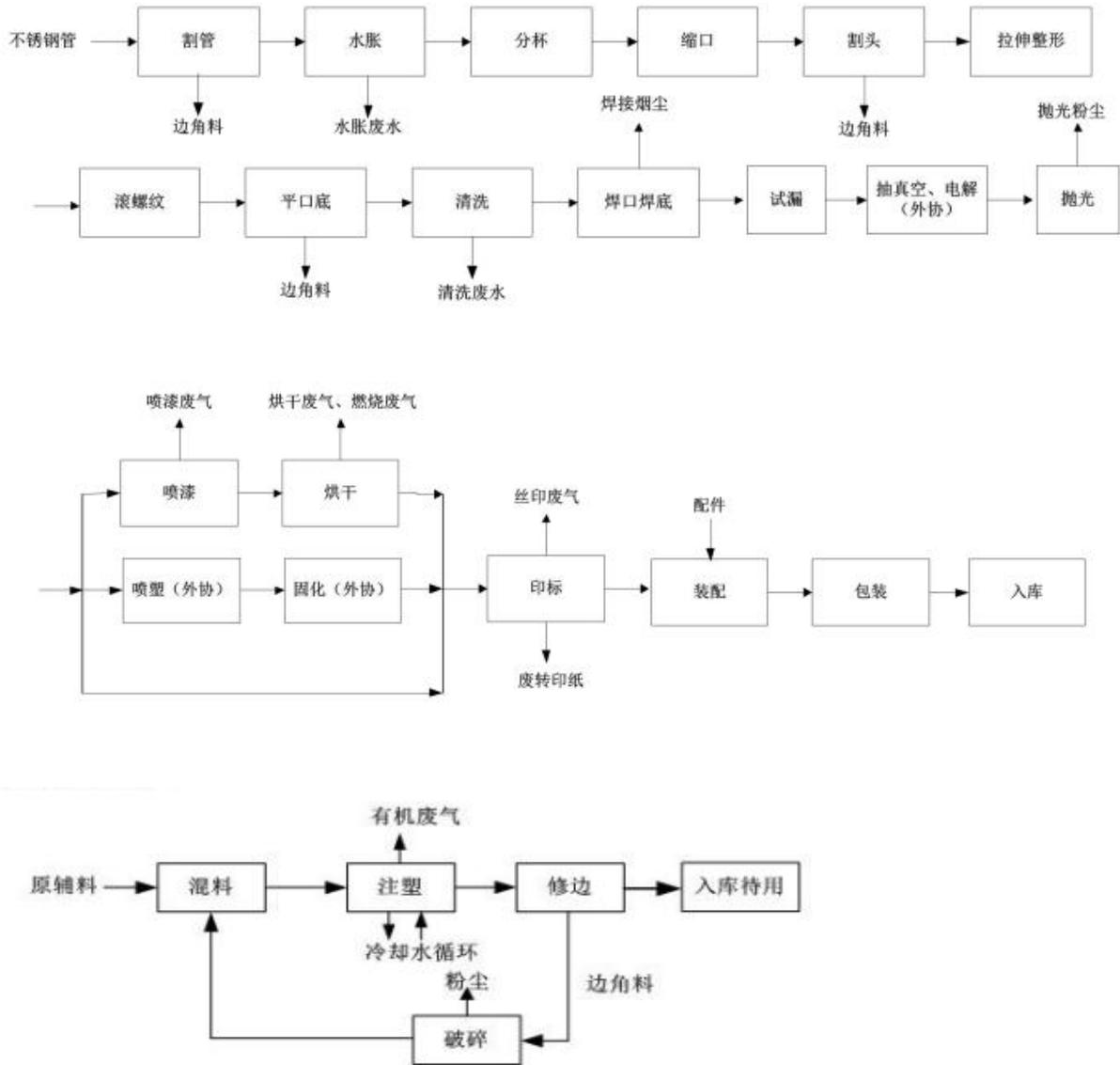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管	t/a	600	546	/
2	抛光砂轮、棉轮	个/a	2000	1800	/
3	抛光砂带	根/a	4000	3560	/
4	油性漆	t/a	18	6.0	/
5	稀释剂	t/a	9	3.06	/
6	无磷洗洁精	t/a	0.21	0.19	/
7	油墨	t/a	0.035	0.033	/
8	PP 塑料粒子	t/a	100	92	/
9	配件	万套/a	300	273	/
10	包装材料	t/a	5	4.7	/
11	氩气	瓶/a	750	667.5	/
12	天然气	万立方米/a	10	6.0	管道
13	液压油	t/a	0.6	0.56	/
14	机油	t/a	0.5	0.46	/
15	丝网版	t/a	0.01	0.009	/
16	转印纸	平方米/a	300	273	/
17	水	吨/a	4177	3550	/

18	电	万度/a	150	100	/
----	---	------	-----	-----	---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不锈钢保温杯	年产300万只	年产300万只

生产工艺流程图：



保温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本项目产品主要由内胆、杯身、杯底、杯盖和水密封圈等组成，其中不锈钢内胆、不锈钢杯身、杯底、杯盖为自加工，水密封圈等配件外购。

割管：利用割管机将外购的不锈钢管按要求尺寸切割成内胆、杯身等大致形状。

水胀：利用油压作用使水增压，得到较大的胀型压力，使不锈钢管受到强大的压强而变形，达到保温杯所需要的尺寸、形状。水胀过程使用无磷洗洁精作为水胀润滑剂使用。

分杯：利用分杯机将水胀后不锈钢管分割。

机加工：利用割头机、缩口机、平口底机、螺纹机、压机等设备，对不锈钢管进行机加工，并将上口平均匀，无缺口、毛边，避免产生凹坑、麻点等；使底口平均匀，无缺口、毛边，避免产生凹坑、麻点等。

清洗：企业利用洗洁精将内胆、外壳清洗干净并烘干（电烘箱烘干），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焊接（焊内底、焊口、焊外底）：内胆、外壳与内底、外底采用焊接机焊接而成一个杯体，焊接过程不使用填充材料。

抛光：要求杯内外抛得细腻且纹路有序，杯口平滑光亮，不可有明显拉丝、擦伤、黑丝及凹点的现象。

喷漆、烘干：本项目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部分产品表面需进行喷漆处理，本项目喷漆工段主要分为调漆、喷涂、烘干几个步骤，企业调漆室位于喷涂车间，油漆：稀释剂按2:1比例调配。根据现场踏勘，企业新增2条喷漆流水线，每个喷漆流水线设有1个喷台，2把喷枪。喷涂后的工件进入烘道将油漆烘干，烘道燃烧炉采用管道天然气加热。

喷塑、固化：本项目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部分产品表面需进行喷塑处理，本项目喷塑、固化委外处置。

印标：企业根据订单需要，本项目采用丝印以及转印印标。厂内不制版。

装配：将杯体与杯盖、水封圈等装配在一起。

注塑：本项目保温杯配备的杯盖等零件，需要厂内自行注塑生产。

###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引至楼顶排放；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一并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装置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丝印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收集后与喷漆烘干废气一起经废气处理装置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无组织排放；实际产能为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其中60万只外表面需喷漆保温杯，140万只外表面需喷塑保温杯、100万只无需喷涂保温杯，对应的原辅材料及污染物减少；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胀废水、清洗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水膜除尘废水、注塑冷却水、试漏用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水胀废水、清洗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水膜除尘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注塑冷却水、试漏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注塑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丝印废气和破碎粉尘。

抛光粉尘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2根排气筒；喷漆及烘干废气、注塑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焊接烟尘加强通风换气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割管机、车床、抛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网板、废矿物油、废催化剂、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粉尘、废砂轮/棉轮/抛光砂带、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转印纸、废抹布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网板、废矿物油、废催化剂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转印纸、废抹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2.12	1.64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漆渣	10.324	4.0		900-252-12		
废活性炭	2.4	1.5		900 -039-49		
污泥	24.8	19.8		722-006-49		
废网板	0.01	0.009		900-041-49		
废矿物油	0.88	0.79		900-249-08		

废催化剂	0.3/3a	0.19/3a		900-041-49		
金属边角料	3	2.7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金属粉尘	1.123	1.01		/		
废砂轮、棉轮、抛光砂带	2	1.8		/		
一般废包装材料	0.5	0.44		/		
塑料边角料	1	0.85		/		
废转印纸	0.01	0.009		/		
废抹布	0.1	0.09		/		
生活垃圾	18	16.2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义江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义江。试漏用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抛光粉尘	经水膜除尘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丝印废气	收集后与喷漆烘干废气一起经废气处理装置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引至楼顶排放	与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漆渣	
		废活性炭	
		污泥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网板			
		废矿物油			
		废催化剂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 综合利用
			废金属粉尘		
			废砂轮、棉 轮、抛光砂 带		
			一般废包装 材料		
			塑料边角料		
			废转印纸		
废抹布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	
噪声	项目进行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围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在武义县经济开发区（壶山等五片区）实施，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准入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各环境要素可以维持现有功能区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2〕64号）对该项目的批复内容如下：

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7-330723-04-01-699409）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南横路与南中路实施。主要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割管机、切割机、抛光机、喷漆流水线等设备。项目总投资2000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137万元，全厂设备产品方案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经标排口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下，调漆和喷漆车间要求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其中抛光粉尘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丝印、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GB16297-1996、DB33/2146-2018、GB31572-2015、浙环函[2019]315号文件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

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169\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7\text{t/a}$ ， $\text{SO}_2 \leq 0.02\text{t/a}$ ， $\text{NO}_x \leq 0.187\text{t/a}$ ， $\text{VOCs} \leq 1.479\text{t/a}$ 。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2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燃气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乙酸酯类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b>《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					
		乙酸酯类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b>《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b>《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b>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b>《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									
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sup>①</sup>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型 便携式 pH计Q2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 度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 加热器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 油仪Q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 油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 度计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 1987	/	722N可见分光光 度计Q003
	pH值 <sup>①</sup>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型 便携式 pH计Q27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 2017	MH3051型(19代) 真空箱采样器 Q272	GC 2060气相色谱 仪 Q15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Q276、YQ3000-C 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 仪Q139	BTPM-MWS1 恒 温恒湿滤膜半自动 称重系统Q026

	二氧化硫 <sup>①</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
	氮氧化物 <sup>①</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MH3051型(19代)真空箱采样器 Q272	Agilent 8860-5977B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Q23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277、Q279、Q278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137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型(19代)真空箱采样器 Q272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270
注：①代表非本公司实验室检测，为采样现场直读。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

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	结果 判断
化学需氧量	4	0.2~0.4	≤10	合格	4	1.1~3.3	±9.3	受控
总磷	3	0.55~3.18	≤5	合格	2	-0.71	±4.96	受控
氨氮	3	1.07~2.59	≤10	合格	2	-4.67	±5.33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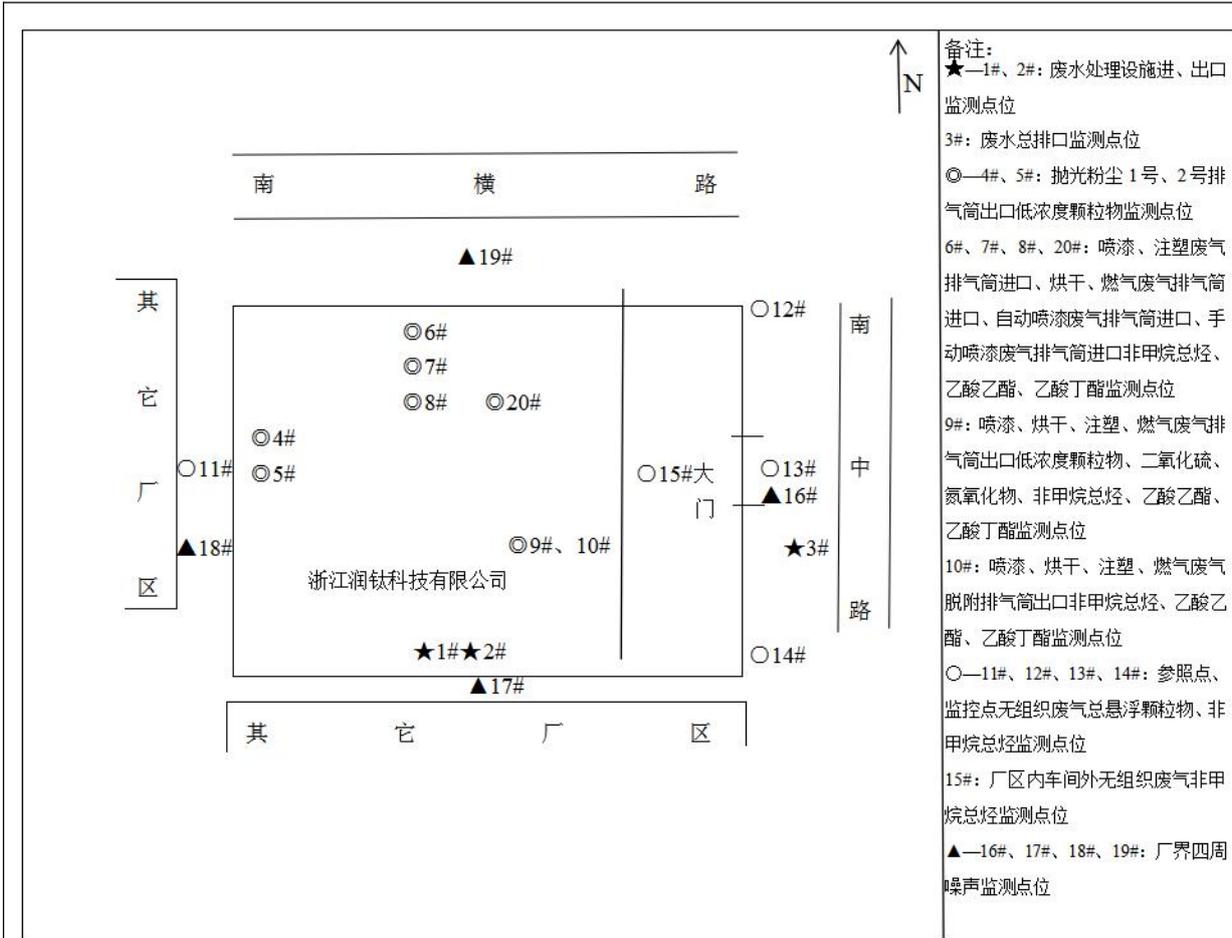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抛光粉尘1号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抛光粉尘2号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喷漆、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自动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手动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喷漆、烘干、注塑、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喷漆、烘干、注塑、燃气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3月01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1.2%、90.8%。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02月27日	西	1.7	5	102.4	晴
	西	1.3	9	102.6	晴
	西	1.6	12	102.5	晴
	西	1.8	14	102.2	晴
2023年02月28日	西	1.4	9	101.6	晴
	西	1.3	11	101.4	晴
	西	1.5	15	101.1	晴
	西	1.8	17	101.6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日实际生产量	9120只不锈钢保温杯	908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生产负荷	91.2%	90.8%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02.27	2023.02.28
1	水胀机	台	4	4	4	4
2	拉伸机	台	5	5	5	5
3	数控机床	台	2	2	2	2
4	水帘柜	台	2	2	2	2
5	包装流水线	条	30	30	30	30
6	焊接流水线	条	1	1	1	1
7	割管机	台	4	4	4	4
8	直缝机	台	1	1	1	1
9	缩口机	台	10	10	10	10
10	割头机	台	5	5	5	5
11	平底机	台	2	2	2	2
12	压边机	台	2	2	2	2

13	压口机	台	2	2	2	2
14	整型机	台	5	5	5	5
15	激光分杯机	台	4	4	4	4
16	自动焊接机	台	13	13	13	13
17	螺纹机	台	7	7	7	7
18	滚长缝机	台	1	1	1	1
19	焊机	台	5	5	5	5
20	车床	台	3	3	3	3
21	口焊机	台	1	1	1	1
22	滚管机	台	2	2	2	2
23	压焊缝机	台	2	2	2	2
24	烘箱	台	2	2	2	2
25	卷口机	台	1	1	1	1
26	配口机	台	2	2	2	2
27	台钻	台	1	1	1	1
28	返边机	台	2	2	2	2
29	冲床	台	1	1	1	1
30	点焊机	台	1	1	1	1
31	金工流水线	条	1	1	1	1
32	激光焊	台	2	2	2	2
33	磨口机	台	2	2	2	2
34	手动分杯机	台	2	2	2	2
35	超声波清洗线	条	2	2	2	2
36	拌料机	台	2	2	2	2
37	粉碎机	台	2	2	2	2
38	注塑机	台	6	6	6	6
39	塑料组装流水线	条	2	2	2	2
40	砂带机	台	6	6	6	6
41	抛光机	台	4	4	4	4
42	抛光流水线	条	4	4	4	4
43	包装流水线	条	1	1	1	1
44	测温机	台	1	1	1	1
45	自动喷漆流水线	条	1	1	1	1
46	手工喷漆流水线	条	1	1	1	1
47	烘道	条	1	1	1	1
48	丝印机	台	1	1	1	1
49	丝印烘干线	条	1	1	1	1
50	热转印机	台	1	1	1	1
51	烘箱	台	2	2	2	2
52	除尘设备	套	2	2	2	2
53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套	1	1	1	1
54	空压机	台	3	3	3	3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 监测结果

##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C)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02.27	02水079-01-01	多、微白	10.2	11.0	1.19×10 <sup>3</sup>	60.8	18.1	33	1.71	23.0
		02水079-01-02		13.2	11.0	1.15×10 <sup>3</sup>	68.0	20.3	30	2.03	22.0
		02水079-01-03		14.2	10.6	1.07×10 <sup>3</sup>	74.2	18.0	31	1.77	17.8
		02水079-01-04		14.6	10.7	1.14×10 <sup>3</sup>	66.7	18.7	36	2.05	19.6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02.27	02水079-02-01	少、无色	10.5	7.7	461	21.2	5.66	<5	1.67	4.16
		02水079-02-02		13.4	7.7	469	19.9	4.86	<5	1.56	5.25
		02水079-02-03		14.0	6.7	451	22.1	5.54	<5	1.55	5.60
		02水079-02-04		14.7	6.9	448	20.8	5.68	<5	1.54	3.52
均值				10.5~14.7	6.7~7.7	457	21.0	5.44	<5	1.58	4.63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02.28	02水079-01-05	多、微白	10.1	10.5	1.23×10 <sup>3</sup>	58.6	19.5	28	2.38	22.8
		02水079-01-06		12.6	10.6	1.18×10 <sup>3</sup>	69.1	17.6	35	2.00	15.2
		02水079-01-07		13.4	10.2	1.12×10 <sup>3</sup>	60.0	21.3	32	1.95	20.0
		02水079-01-08		14.6	10.9	1.12×10 <sup>3</sup>	79.8	18.2	30	2.09	14.9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02.28	02水079-02-05	少、无色	10.0	7.1	464	18.8	4.22	<5	1.46	4.56
		02水079-02-06		12.4	7.2	463	21.6	5.38	<5	1.46	5.75
		02水079-02-07		13.2	7.3	460	22.4	4.76	<5	1.25	5.10
		02水079-02-08		14.3	6.9	453	19.4	5.26	<5	1.37	3.60
均值				10.0~14.3	6.9~7.3	460	20.6	4.90	<5	1.38	4.75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20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总排口	2023.02.27	02水079-03-01	少、无色	11.0	7.7	276	28.1	7.70	12	0.40	0.24	8.20
		02水079-03-02		13.8	7.4	274	31.2	6.45	15	0.34	0.19	7.70
		02水079-03-03		14.7	7.2	265	25.6	7.85	10	0.35	0.08	8.35
		02水079-03-04		15.2	7.4	263	29.0	6.95	13	0.37	0.12	9.85
均值				11.0~15.2	7.2~7.7	269	28.5	7.24	12	0.36	0.16	8.52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3.02.28	02水079-03-05	少、无色	9.9	7.2	274	32.6	7.35	12	0.43	0.25	7.20
		02水079-03-06		12.8	7.3	271	29.2	5.90	16	0.36	0.17	9.30
		02水079-03-07		13.8	7.5	264	34.0	6.60	22	0.24	0.13	8.45
		02水079-03-08		14.5	7.0	268	28.5	6.15	11	0.27	0.19	9.25
均值				9.9~14.5	7.0~7.5	269	31.1	6.50	15	0.32	0.18	8.56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100	≤20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0~7.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69mg/L、15mg/L、0.36mg/L、0.18mg/L、8.5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1.1mg/L、7.2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抛光粉尘 1号排气 筒出口	20	2023.02.27	02气079-04-01	8.9	0.129	1.45×10 <sup>4</sup>
			02气079-04-02	9.3	0.139	1.49×10 <sup>4</sup>
			02气079-04-03	9.6	0.147	1.53×10 <sup>4</sup>
			均值	9.3	0.138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3.02.28	02气079-04-04	8.9	0.145	1.63×10 <sup>4</sup>
			02气079-04-05	9.2	0.153	1.67×10 <sup>4</sup>
			02气079-04-06	10.3	0.168	1.63×10 <sup>4</sup>
			均值	9.5	0.155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抛光粉尘 2号排气 筒出口	20	2023.02.27	02气079-05-01	22.8	0.262	1.15×10 <sup>4</sup>
			02气079-05-02	21.3	0.257	1.21×10 <sup>4</sup>
			02气079-05-03	20.9	0.240	1.15×10 <sup>4</sup>
			均值	21.7	0.253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3.02.28	02气079-05-04	21.1	0.276	1.31×10 <sup>4</sup>
			02气079-05-05	21.4	0.290	1.36×10 <sup>4</sup>
			02气079-05-06	21.6	0.293	1.36×10 <sup>4</sup>
			均值	21.4	0.287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喷漆、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20	2023.02.27	02气079-06-01	105	<0.005	<0.005	0.841	<1.99×10 <sup>-5</sup>	<1.99×10 <sup>-5</sup>	7.97×10 <sup>3</sup>
			02气079-06-02	106	<0.005	<0.005	0.887	<2.10×10 <sup>-5</sup>	<2.10×10 <sup>-5</sup>	8.40×10 <sup>3</sup>
			02气079-06-03	133	<0.005	<0.005	1.13	<2.11×10 <sup>-5</sup>	<2.11×10 <sup>-5</sup>	8.46×10 <sup>3</sup>
			均值	115	<0.005	<0.005	0.953	<2.07×10 <sup>-5</sup>	<2.07×10 <sup>-5</sup>	/
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02气079-07-01	169	<0.005	<0.005	0.256	<3.78×10 <sup>-6</sup>	<3.78×10 <sup>-6</sup>	1.51×10 <sup>3</sup>
			02气079-07-02	156	<0.005	<0.005	0.236	<3.78×10 <sup>-6</sup>	<3.78×10 <sup>-6</sup>	1.51×10 <sup>3</sup>
			02气079-07-03	136	<0.005	<0.005	0.225	<4.14×10 <sup>-6</sup>	<4.14×10 <sup>-6</sup>	1.65×10 <sup>3</sup>
			均值	154	<0.005	<0.005	0.239	<3.90×10 <sup>-6</sup>	<3.90×10 <sup>-6</sup>	/
自动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02气079-08-01	106	<0.005	<0.005	0.875	<2.07×10 <sup>-5</sup>	<2.07×10 <sup>-5</sup>	8.29×10 <sup>3</sup>
			02气079-08-02	118	<0.005	<0.005	1.01	<2.15×10 <sup>-5</sup>	<2.15×10 <sup>-5</sup>	8.60×10 <sup>3</sup>
			02气079-08-03	108	<0.005	<0.005	0.917	<2.12×10 <sup>-5</sup>	<2.12×10 <sup>-5</sup>	8.48×10 <sup>3</sup>
			均值	111	<0.005	<0.005	0.934	<2.11×10 <sup>-5</sup>	<2.11×10 <sup>-5</sup>	/
手动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02气079-20-01	106	<0.005	<0.005	0.935	<2.21×10 <sup>-5</sup>	<2.21×10 <sup>-5</sup>	8.86×10 <sup>3</sup>
			02气079-20-02	103	<0.005	<0.005	0.885	<2.16×10 <sup>-5</sup>	<2.16×10 <sup>-5</sup>	8.62×10 <sup>3</sup>
			02气079-20-03	104	<0.005	<0.005	0.906	<2.19×10 <sup>-5</sup>	<2.19×10 <sup>-5</sup>	8.74×10 <sup>3</sup>
			均值	104	<0.005	<0.005	0.909	<2.19×10 <sup>-5</sup>	<2.19×10 <sup>-5</sup>	/
喷漆、烘干、注塑、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02气079-09-01	17.0	<0.005	<0.005	0.487	<7.14×10 <sup>-5</sup>	<7.14×10 <sup>-5</sup>	2.85×10 <sup>4</sup>		
	02气079-09-02	18.7	<0.005	<0.005	0.525	<7.02×10 <sup>-5</sup>	<7.02×10 <sup>-5</sup>	2.81×10 <sup>4</sup>		
	02气079-09-03	15.0	<0.005	<0.005	0.415	<6.94×10 <sup>-5</sup>	<6.94×10 <sup>-5</sup>	2.78×10 <sup>4</sup>		
	均值	16.9	<0.005	<0.005	0.476	<7.03×10 <sup>-5</sup>	<7.03×10 <sup>-5</sup>	/		
处理效率 (%)				/	/	/	84.3	/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60	≤60	≤60	/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喷漆、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20	2023.02.28	02气079-06-04	133	<0.005	<0.005	1.06	<1.98×10 <sup>-5</sup>	<1.98×10 <sup>-5</sup>	7.93×10 <sup>3</sup>
			02气079-06-05	111	<0.005	<0.005	0.852	<1.92×10 <sup>-5</sup>	<1.92×10 <sup>-5</sup>	7.68×10 <sup>3</sup>
			02气079-06-06	119	<0.005	<0.005	0.959	<2.01×10 <sup>-5</sup>	<2.01×10 <sup>-5</sup>	8.06×10 <sup>3</sup>
			均值	121	<0.005	<0.005	0.957	<1.97×10 <sup>-5</sup>	<1.97×10 <sup>-5</sup>	/
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02气079-07-04	162	<0.005	<0.005	0.215	<3.33×10 <sup>-6</sup>	<3.33×10 <sup>-6</sup>	1.33×10 <sup>3</sup>
			02气079-07-05	151	<0.005	<0.005	0.223	<3.68×10 <sup>-6</sup>	<3.68×10 <sup>-6</sup>	1.47×10 <sup>3</sup>
			02气079-07-06	175	<0.005	<0.005	0.259	<3.71×10 <sup>-6</sup>	<3.71×10 <sup>-6</sup>	1.48×10 <sup>3</sup>
			均值	163	<0.005	<0.005	0.232	<3.57×10 <sup>-6</sup>	<3.57×10 <sup>-6</sup>	/
自动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02气079-08-04	122	<0.005	<0.005	1.06	<2.18×10 <sup>-5</sup>	<2.18×10 <sup>-5</sup>	8.70×10 <sup>3</sup>
			02气079-08-05	103	<0.005	<0.005	0.867	<2.11×10 <sup>-5</sup>	<2.11×10 <sup>-5</sup>	8.45×10 <sup>3</sup>
			02气079-08-06	114	<0.005	<0.005	0.975	<2.14×10 <sup>-5</sup>	<2.14×10 <sup>-5</sup>	8.57×10 <sup>3</sup>
			均值	113	<0.005	<0.005	0.967	<2.14×10 <sup>-5</sup>	<2.14×10 <sup>-5</sup>	/
手动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02气079-20-04	110	<0.005	<0.005	0.913	<2.07×10 <sup>-5</sup>	<2.07×10 <sup>-5</sup>	8.30×10 <sup>3</sup>
			02气079-20-05	106	<0.005	<0.005	0.898	<2.12×10 <sup>-5</sup>	<2.12×10 <sup>-5</sup>	8.48×10 <sup>3</sup>
			02气079-20-06	105	<0.005	<0.005	0.885	<2.10×10 <sup>-5</sup>	<2.10×10 <sup>-5</sup>	8.42×10 <sup>3</sup>
			均值	107	<0.005	<0.005	0.899	<2.10×10 <sup>-5</sup>	<2.10×10 <sup>-5</sup>	/
喷漆、烘干、注塑、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02气079-09-04	17.5	<0.005	<0.005	0.485	<6.92×10 <sup>-5</sup>	<6.92×10 <sup>-5</sup>	2.77×10 <sup>4</sup>		
	02气079-09-05	16.2	<0.005	<0.005	0.446	<6.88×10 <sup>-5</sup>	<6.88×10 <sup>-5</sup>	2.75×10 <sup>4</sup>		
	02气079-09-06	16.0	<0.005	<0.005	0.449	<7.02×10 <sup>-5</sup>	<7.02×10 <sup>-5</sup>	2.81×10 <sup>4</sup>		
	均值	16.6	<0.005	<0.005	0.460	<6.61×10 <sup>-5</sup>	<6.61×10 <sup>-5</sup>	/		
处理效率 (%)				/	/	/	89.4	/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60	≤60	≤60	/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喷漆、烘干、 注塑、燃气废 气脱附排气筒 出口	20	2023.03.01	样品编号							
			02气079-10-01	15.3	<0.005	<0.005	4.08×10 <sup>-2</sup>	<6.66×10 <sup>-6</sup>	<6.66×10 <sup>-6</sup>	2.66×10 <sup>3</sup>
			02气079-10-02	14.9	<0.005	<0.005	3.95×10 <sup>-2</sup>	<6.65×10 <sup>-6</sup>	<6.65×10 <sup>-6</sup>	2.66×10 <sup>3</sup>
			02气079-10-03	14.6	<0.005	<0.005	3.86×10 <sup>-2</sup>	<6.63×10 <sup>-6</sup>	<6.63×10 <sup>-6</sup>	2.65×10 <sup>3</sup>
			均值	14.9	<0.005	<0.005	3.96×10 <sup>-2</sup>	<6.65×10 <sup>-6</sup>	<6.65×10 <sup>-6</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60	≤60	≤60	/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喷漆、烘干、注塑、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20	2023.02.27	02气079-09-01	2.4	<3	7	21.0	<3	61	6.85×10 <sup>-2</sup>	<4.28×10 <sup>-2</sup>	0.200	2.85×10 <sup>4</sup>
			02气079-09-02	2.2	<3	6	20.3	<3	55	6.17×10 <sup>-2</sup>	<4.21×10 <sup>-2</sup>	0.168	2.81×10 <sup>4</sup>
			02气079-09-03	2.2	<3	8	19.3	<3	70	6.11×10 <sup>-2</sup>	<4.16×10 <sup>-2</sup>	0.222	2.78×10 <sup>4</sup>
			均值	2.3	<3	7	20.2	<3	62	6.38×10 <sup>-2</sup>	<4.22×10 <sup>-2</sup>	0.197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02.28	02气079-09-04	2.0	<3	6	20.6	<3	62	5.53×10 <sup>-2</sup>	<4.15×10 <sup>-2</sup>	0.166	2.77×10 <sup>4</sup>
			02气079-09-05	2.1	<3	6	20.4	<3	58	5.78×10 <sup>-3</sup>	<4.13×10 <sup>-2</sup>	0.165	2.75×10 <sup>4</sup>
			02气079-09-06	2.1	<3	7	20.4	<3	68	5.90×10 <sup>-2</sup>	<4.21×10 <sup>-2</sup>	0.197	2.81×10 <sup>4</sup>
			均值	2.1	<3	6	20.5	<3	63	5.74×10 <sup>-2</sup>	<4.16×10 <sup>-2</sup>	0.176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抛光粉尘1号排气筒出口、抛光粉尘2号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9.5mg/m<sup>3</sup>、21.7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烘干、注塑、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6.9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0.005mg/m<sup>3</sup>、<0.005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烘干、注塑、燃气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14.9\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5\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烘干、注塑、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0.5\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63\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

## 无组织排放废气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参照点	02气 079-11-01	2023.02.27	0.123	1.50
	02气 079-11-02		0.105	1.48
	02气 079-11-03		0.110	1.38
	02气 079-11-04		0.103	1.47
监控点 1	02气 079-12-01		0.248	2.11
	02气 079-12-02		0.243	2.05
	02气 079-12-03		0.220	2.10
	02气 079-12-04		0.238	2.04
监控点 2	02气 079-13-01		0.243	2.18
	02气 079-13-02		0.238	2.24
	02气 079-13-03		0.228	2.17
	02气 079-13-04		0.222	2.11
监控点 3	02气 079-14-01		0.237	2.29
	02气 079-14-02		0.240	2.34
	02气 079-14-03		0.220	2.19
	02气 079-14-04		0.247	2.22
浓度最高值			0.248	2.34
参照点	02气 079-11-05	2023.02.28	0.115	1.36
	02气 079-11-06		0.105	1.37
	02气 079-11-07		0.103	1.35
	02气 079-11-08		0.107	1.45
监控点 1	02气 079-12-05		0.250	1.95
	02气 079-12-06		0.263	2.10
	02气 079-12-07		0.252	2.09
	02气 079-12-08		0.248	2.16
监控点 2	02气 079-13-05		0.252	2.10
	02气 079-13-06		0.260	2.16
	02气 079-13-07		0.250	2.29
	02气 079-13-08		0.260	2.28
监控点 3	02气 079-14-05		0.243	2.36
	02气 079-14-06		0.222	2.16
	02气 079-14-07		0.212	2.14
	02气 079-14-08		0.228	2.38
浓度最高值			0.263	2.3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1.0	≤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02气079-15-01	2023.02.27	3.17
	02气079-15-02		3.41
	02气079-15-03		3.27
	02气079-15-04		3.44
浓度最高值			3.44
厂区内车间外	02气079-15-05	2023.02.28	2.79
	02气079-15-06		2.81
	02气079-15-07		2.62
	02气079-15-08		2.66
浓度最高值			2.81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0.263mg/m<sup>3</sup>、2.38mg/m<sup>3</sup>，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44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02.27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2声079-16-01	12:30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2声079-17-01	12:33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2声079-18-01	12:36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2声079-19-01	12:39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2023.02.28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2声079-16-02	11:56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2声079-17-02	11:59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2声079-18-02	12:02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2声079-19-02	12:05	工业噪声	52	达标	≤65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2dB(A)、63dB(A)、61dB(A)、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网板、废矿物油、废催化剂、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粉尘、废砂轮/棉轮/抛光砂带、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转印纸、废抹布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网板、废矿物油、废催化剂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转印纸、废抹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2.12	1.64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漆渣	10.324	4.0		900-252-12		
废活性炭	2.4	1.5		900-039-49		
污泥	24.8	19.8		722-006-49		
废网板	0.01	0.009		900-041-49		
废矿物油	0.88	0.79		900-249-08		
废催化剂	0.3/3a	0.19/3a		900-041-49		
金属边角料	3	2.7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金属粉尘	1.123	1.01		/		
废砂轮、棉轮、抛光砂带	2	1.8		/		
一般废包装材料	0.5	0.44		/		

塑料边角料	1	0.85		/		
废转印纸	0.01	0.009		/		
废抹布	0.1	0.09		/		
生活垃圾	18	16.2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3020t）和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50.0mg/L、氨氮排放浓度5.0mg/L）计算，项目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151吨、氨氮0.015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45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019吨、氮氧化物0.084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28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金环建武[2022]64号文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向环境排放总量 (t/a)	0.151	0.015	0.019	0.084	0.228
总量控制目标 (t/a)	0.169	0.017	0.020	0.187	1.479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0~7.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69mg/L、15mg/L、0.36mg/L、0.18mg/L、8.5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1.1mg/L、7.2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抛光粉尘1号排气筒出口、抛光粉尘2号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9.5mg/m<sup>3</sup>、21.7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烘干、注塑、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6.9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0.005mg/m<sup>3</sup>、<0.005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烘干、注塑、燃气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4.9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0.005mg/m<sup>3</sup>、<0.005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烘干、注塑、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0.5mg/m<sup>3</sup>、<3mg/m<sup>3</sup>、63mg/m<sup>3</sup>，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0.263mg/m<sup>3</sup>、2.38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44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2dB(A)、63dB(A)、61dB(A)、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网板、废矿物油、废催化剂、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粉尘、废砂轮/棉轮/抛光砂带、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转印纸、废抹布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网板、废矿物油、废催化剂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转印纸、废抹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5、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3020t）和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50.0mg/L、氨氮排放浓度5.0mg/L）计算，项目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151吨、氨氮0.015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45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019吨、氮氧化物0.084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28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金环建武[2022]64号文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水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网板、废矿物油、废催化剂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30723-04-01-699409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南横路与南中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C3389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8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22】6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4月0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蓝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蓝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7CM8UX3W001Z				
	验收单位	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7		所占比例（%）	6.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7		所占比例（%）	6.85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02.27 2023.02.28 2023.03.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269	≤500			0.151	0.169		0.151	0.169			
	氨氮		31.1	≤35			0.015	0.017		0.015	0.017			
	非甲烷总烃		14.9	≤60			0.228	1.479		0.228	1.479			
	颗粒物		21.7	≤30										
	二氧化硫		<3	≤200			0.019	0.020		0.019	0.020			
	氮氧化物		63	≤300			0.084	0.187		0.084	0.18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15	≤400									
		总磷		7.24	≤8									
		石油类		0.36	≤20									
		动植物油类		0.18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56	≤20									
		乙酸乙酯		<0.005	≤60									
乙酸丁酯			<0.005	≤60										
无组织	颗粒物		0.263	≤1.0										
	非甲烷总烃		2.38/3.44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2）64 号

---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 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7-330723-04-01-699409）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

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南横路与南中路实施。主要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割管机、切割机、抛光机、喷漆流水线等设备。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7万元，全厂设备产品方案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经标排口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下，调漆和喷漆车间要求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

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其中抛光粉尘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丝印、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GB16297-1996、DB33/2146-2018、GB31572-2015、浙环函[2019]315 号文件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169\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7\text{t/a}$ ， $\text{SO}_2 \leq 0.02\text{t/a}$ ， $\text{NO}_x \leq 0.187\text{t/a}$ ， $\text{VOCs} \leq 1.479\text{t/a}$ 。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

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

抄送：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武义县经济开发区、武义县应急管理局、武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 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3.02.27	2023.02.28
不锈钢保温杯	年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10000只不锈钢保温杯	9120只不锈钢保温杯	908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危废协议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3-3-22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杰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横路与南中路(浙江省金华市第一特种灯泡厂)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12	托盘/袋
漆渣	HW12	900-252-12	10.324	桶/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	袋
污泥	HW49	772-006-49	24.8	袋
废网板	HW49	900-041-49	0.01	袋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88	桶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袋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3	袋

### 二、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七天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乙方出具处置费发票（税点6%）10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 > 10\%$ ， $Cl > 5\%$ ， $As > 0.2\%$ ， $Cr > 3\%$ 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颜花

电话：15105893939

营业代码：91330723MA7CM8UX3W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义溪南支行

账号：33050167735500000426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赵小莉

电话：13857921233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8RPXX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附件4 危废仓库照片



##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7CM8UX3W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  
业区横路与南中路(浙江省金华市第一特种灯泡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7CM8UX3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06日至2028年04月0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情况说明

我公司在建设《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时，设计产能为 3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其中 180 万只外表面需喷漆保温杯，60 万只外表面需喷塑保温杯、60 万只无需喷涂保温杯。油漆年使用申报数量为 18 吨。企业根据实际生产调整，实际产能为 3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其中 60 万只外表面需喷漆保温杯，140 万只外表面需喷塑保温杯、100 万只无需喷涂保温杯。油漆年实际使用量为 6 吨，可以满足生产需求，特此说明！

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



## 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

### 情况说明

浙江润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武（2022）64 号）。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丝印废气经集气收集后于烘干废气一并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后附油墨 msds）本项目丝印油墨为水性油墨，根据成分分析，挥发性有机物占比小于 10%。故本项目丝印废气可采用无组织形式排放，无需进行集气收集处理。

附件：油墨 msds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5 日





米兰朵(香港)有限公司  
东莞市至美实业有限公司

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1. Product Name 產品名稱		ME-R32 Water-based Ink (WHITE)	Usage 用途	Textile printing 印刷印花
2. Physical Description 物理描述		3. Chemical Contents 化學成分		
Appearance 外觀	Mash 糊狀物	成分	CAS No.	比例
Color 顏色	Mild mint flavor 輕微薄荷味	Special resin copolymer 特殊樹脂共聚物	9059-54-5	60%
Boiling point 沸點	/	Titanium Dioxide 鈦白粉	7631-86-9	30%
Conditions to Avoid 應避免之狀況	Storage temperature lower than 25°C. 儲存溫度低於 25°C.	Water 水	7732-18-5	2-5%
Substances to Avoid 應避免之物質	Strong alkalis and strong acids. 強鹼及強酸。	Additives 助劑	9003-04-7	2-6%

4. Health Hazards 健康危害		5. First Aid 急救措施	
Eye contact 眼睛接觸	May cause irritation, tearing and eye damage. 引起刺激、流淚、損害眼睛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Seek medical attention promptly. 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眼睛至少15分鐘，然後迅速接受醫生治療。	
Skin contact 皮膚接觸	Repeated contact may cause dry skin, irritation and rash. 重復接觸可引起皮膚乾燥、受刺激和皮疹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ing &/or shoes. Wash thoroughly with plenty of soapy water. 脫掉沾有化學品的衣服或鞋子，以大量肥皂水清洗。	
Inhalation 吸入	May cause irritation, difficulty breathing, headache, drowsiness and symptoms of drunkenness. 可引起刺激、呼吸困難、頭痛、瞋睡和醉酒症狀。	Take patient into the fresh air. If there is difficulty in breathing, medical advice is required. 將患者移至空氣清新處，如果呼吸困難，請就醫。	
Ingestion 食入	Rash, low body temperature, vomiting, digestive disorders, irregular heartbeat, headache, drowsiness and symptoms of drunkenness. 皮疹、體溫過低、嘔吐、消化不良、心跳紊亂、頭痛、瞋睡和醉酒症狀。	Do not induce vomiting.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勿嘔吐，及時進行醫治。	
Chronic effects 慢性效應	Not available. 無資料。	Note to physician: For inhalation, consider oxygen. For ingestion, consider gastric lavage. 如吸入，考慮吸氧；如吞食，考慮胃的清洗。	
Signs & symptoms 跡象及症狀	Irritation, tearing, headache, difficulty breathing, etc. 刺激、流淚、頭痛、呼吸困難等		

6. Fire Fighting Measures 滅火措施		
Extinguishing media 適用滅火劑	Water, foam and powder extinguisher. For large fires, use water spray, fog or regular foam.	
Fire fighting 滅火程序	Use water spray to cool fire exposed surfaces and to protect personnel. Shut off "fuel" to fire. 用水噴灑冷卻火場波及的表面，并保護人員安全，切斷「燃料源」。	

7.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洩漏處理方式	
Personal protection 個人注意事項	Wear respirator, rubber gloves, goggles. 戴口罩、橡膠手套、護目鏡。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環境防護	Prevent entry into the sewage system. 避免流入下水道。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清理方式	Cover residues with humid absorbent material, then fill into container by shovel. 以吸濕物質覆蓋，再以鏟裝入容器。

8. PP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B個人防護設備		
Respiration protection 呼吸防護	Wear appropriate respirators. 戴適宜的呼吸器。	
Hand protection 手部防護	Wear appropriate chemical resistant gloves. 戴適宜的化學防護手套。	
Body protection 身體防護	Wear appropriate chemical resistant clothing. 穿適宜的化學防護服。	





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p><b>Cautions</b> 注意</p> <p>Wash before eating, drinking, smoking, or using toilet facilities. 在进餐、吸烟或上厕所前洗手。</p>	
<p><b>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b> 理化特性</p> <p>PH: 7.0-8.3.</p> <p>Flash Point: 92°C (Closed cup) 闪点: 92°C (闭杯)</p> <p>Blasting hazards: Non-flammable. 爆炸危害: 不易燃。</p> <p>Water solubility: Soluble in water. 水溶性: 易溶于水。</p> <p>Appearance and character: White thick. 外观与性状: 白色糊状。</p>	
<p><b>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b>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p> <p><b>Stability</b> 稳定性: Stable under normal conditions of storage and use. 在下常储存和使用条件下稳定。</p> <p><b>Incompatible materials:</b> 禁忌物: Heat, sparks, open flames, sources of ignition, direct sunlight, strong oxidants. 高温、火花、明火、大源、阳光直射、强氧化剂。</p> <p><b>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b> 危险的分解产物: Mild mint flavor 轻微薄荷味</p> <p><b>Hazardous polymerization products:</b> 危险的聚合产物: No 无。</p>	
<p><b>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b> 毒理学资料:</p> <p><b>Chronic toxicity or long-term toxicity:</b> 慢性或长期毒性: (Long-term exposure may cause itching, dry). (长期接触皮肤可能引起皮肤痒、干燥)。</p> <p><b>Local reactions:</b> 局部反应: No Data. 无资料。</p>	
<p><b>12. Ecological data:</b> 生态资料:</p> <p><b>Possible environmental impact / environmental fate:</b> 可能之环境影响 / 环境归宿: A lot of cleaning materials may cause clogged gutter. 大量清洁剂可能造成水沟堵塞。</p>	
<p><b>13. Waste Disposal Method:</b> 废弃处置方法:</p> <p><b>Waste Disposal Method</b> 废弃处置方法:</p> <p>(1) A reference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1. 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2) Storage of waste to be proce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orage and Article WU. 2. 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处理的废弃物。</p> <p>(3) can be specific incineration or sanitary landfilling. 3. 可采用特定的焚烧或卫生填埋法处理。</p>	
<p><b>14. Transport information:</b> 运输信息:</p> <p><b>International transport regulations:</b> 国际运输规定: -</p> <p><b>UN:</b> 联合国编号: -</p>	



7721003



米兰朵(香港)有限公司  
东莞市至美实业有限公司



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p>Domestic transport regulations 國內運輸規定</p>	<p>(1)Rule B4 of the Road Traffic Safety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B4條 (2)Ship dangerous goods loaded rules 2.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Railway Bureau, handling and transport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in the implementation details 3. 鐵路局危險品裝載運輸實施細則</p>
<p>Special transport methods and precautions:</p>	<p>Summer morning and evening transportation, to prevent direct sunlight. 夏季早晚運輸, 防止日光直射。</p>
<p>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規信息:</p> <p>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適用法規:</p>	<p>The provision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國家政府規定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olid Waste Pollution Prevention Law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環境污染防治法 Local government regulations 當地政府規定 Local government pollution emission standards. 地方政府水污染排放標準</p>

<p>1 6. Handling and Storage 處理及儲存</p>	<p>Ensure efficient exhaust ventilation in the working area. Do not use at source ignition. Avoid contact with eyes, skin. 工作區域保持通風良好, 遠離易燃物質, 避免眼睛, 皮膚接觸</p>	
<p>Storage 儲存</p>	<p>Keep in tightly closed container &amp; store between 5°C and 40°C. 容器保持密封, 并儲存於5°C至40°C.</p>	<p>FACTORY EMERGENCY CONTACT NUMBER IS 工廠緊急聯絡電話 0769-38800999 Fire Alarm 火警: 119 First Aid 急救: 120</p> <p>FULL MSDS SHEET IS LOCATED 完整MSDS的位置 MSDS處</p>

7. 160  
有限公司